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1)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

及

(2) 調整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  
3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除本公佈內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87,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緊接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87,8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假設並無觸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其他調整事件，而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就根據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緊接因建議股份合併 生效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建議股份合併 生效而作出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之 行使價	因購股權 計劃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 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 行使價	因購股權 計劃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 之合併 股份數目
毛樹忠博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港元	30,000,000	4.1 港元	3,000,000
劉永順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港元	15,000,000	4.1 港元	1,500,000
黃懿行女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港元	10,000,000	4.1 港元	1,000,000
鄺兆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港元	10,000,000	4.1 港元	1,000,000
其他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港元	22,800,000	4.1 港元	2,280,000
				<u>87,800,000</u>		<u>8,780,000</u>

本公司核數師已核實上表所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及所涉的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等調整將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 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份尚未行使的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16港元轉換為877,5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假設並無觸發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有關調整換股價的其他事件，則尚未行使的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現有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將根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6港元。因此，於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1.6港元悉數轉換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為87,75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已核實調整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符合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調整將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3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份尚未行使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轉換為50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假設並無觸發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有關調整換股價的其他事件，則尚未行使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將根據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6港元。因此，於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6港元悉數轉換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已核實調整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符合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調整將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